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3123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33123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33123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33123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33123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33123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50033123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「非竹苗區應屆/非應屆」之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及後續個報事宜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115年4月13日竹苗區免試(115)字第1150050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欲至竹苗區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「非竹苗區應屆/非應屆生」進行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下列事項：

(一)變更就學區：非竹苗區學生欲參加本區免試入學管道，請於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4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，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



(<https://hbm.entry.edu.tw/>) 點選「變更就學區」進入申請。填畢列印「變更就學區申請書」，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1、應屆生：至遲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由就讀國中函送至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非應屆生：至遲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由申請人將資料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3、委員會承辦學校於1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復各國中應屆生審查結果，並寄發書面通知予非應屆生。申請人亦可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(<https://hbm.entry.edu.tw/>) 點選「變更就學區」進入查詢。

(二)比序項目積分審查：非竹苗區學生於通過變更就學區審查後，須向委員會親送積分審查資料。

- 1、申請人須於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(<https://hbm.entry.edu.tw/>) 點選「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」，登入「個別報名學生」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，並依「115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」之「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書」說明，向所就讀國中註冊組申請相關文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（統一為A4規格並裝訂整齊）各1份，於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、5月28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親送至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2、申請人若符合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（如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生等），須攜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（統一為A4規格，黏貼於115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內「免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」與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同時辦理。

(三)有關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方式及證明文件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非竹苗區學生，其比序項目積分由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之，請洽原就讀國中申請相關成績或學校之服務學習相關實施計畫，以利審查。
- 2、採計項目、採計期間等規定，依據「115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」之「比序項目積分方式」辦理。
- 3、委員會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完成個人積分建置並通知審查結果，申請人可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（<https://hbm.entry.edu.tw/>）點選「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」進入查詢。若有複查申請之需求，請填妥「115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」之「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」於115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親送至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如有問題可洽「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」承辦學校「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」註冊組，電話：03-5777011轉2122、2120，電子郵件：nehsregister@nehs.hc.edu.tw。

四、檢送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、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與複查申請書、個別報名相關流程資料
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諾瓦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